

約僱職務代理人

- > **徵才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 **人員區分：**其他人員
- > **職務列等：**約僱
- > **職系：**無
- > **正取：**1
- > **候補：**2
- > **工作地點：**31-新竹縣
- > **有效期間：**115/09/21~115/09/29
- > **資格條件：**

- 1.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歷證明者。
- 2.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限制情事者。
- 3.具司法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 **工作項目：**

- 1.協助錄事業務。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sccp@mail.moj.gov.tw

- > **聯絡方式：**

1.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請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註冊登入後完成履歷填寫(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經歷證明資料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掃描合併為一個電子檔後上傳)，確認應徵職缺及履歷資料無誤，並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無法線上應徵者，請紙本掛號寄至本署人事室收。

2.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3.報名人員上傳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4.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用人員至多職缺數二倍，候用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5.甄選方式：採學經歷審查、中文打字測驗(成績併入面試評分參考)及面試。

(1)學歷占10分：高中8分、專科9分、大學10分。

(2)面試占90分：面試依評分標準表各項標準評定分數。

6.本職缺為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分發職缺之職務代理人，以約僱三等240薪點支薪，折合金額為33,384元/月。

7.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署官方網站，有關本職缺所需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工作內容等事項，如有疑義，請洽周小姐(03-6677999分機5103)。

- > **職缺類別：**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履歷調閱資料：**

個人全部資料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